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鲁体院纪字〔2018〕5号



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加强廉洁自律，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地生根，切实转变作风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，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加强节日期间的廉洁自律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纪律要求。各单位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坚持抵制歪风邪气的侵蚀，自觉守住“底线”，不触“红线”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节礼；严禁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滥发津贴、补

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利用婚丧嫁娶敛财以及各种变相的违规行为；严禁公车私用或者“私车公养”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、管理，充分认识“四风”问题的危害性，把解决作风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，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，一个环节扣着一个环节抓。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严于律己，以上率下，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又要敢抓敢管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。

三、严格执纪问责。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在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对不收敛、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，严肃查处，严格追究；对典型案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，切实巩固改进作风的成效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89655252；

举报监督邮箱：sdtyxyjw@163.com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18日

山东体育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